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420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，有鑑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持有「電子煙」及「加熱式菸品」等新形態菸品的情形日增且日趨氾濫，甚或摻入毒品；惟現行本法並未規範，學校亦無法源積極有效管制並禁止，顯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。爰提案修正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」，杜絕「電子煙」及「新形態菸品」等相關尼古丁產、製品存於校園，以維護青少年學生健康與校園純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 2016 年美國《小兒科雜誌 (Pediatrics)》之「南加州大學於 2014 至 2015 年針對美國加州南部約 300 名高中學生所進行的世代追蹤調查」發現，接近成年的青少年（17 至 18 歲且未滿 18 歲）若曾在 2 年內吸過電子煙，其嘗試一般菸的機會是沒有吸過電子煙青少年的 6 倍。
- 二、電子煙溶液成分含有致癌物及有毒化學物，使用電子煙亦可導致使用者成癮。電子煙對於兒童、青少年等尤其更可能造成損害。電子煙除內容物對健康危害外，美國聯邦緊急事務處理總署 (FEMA) 亦指出，電子煙可能具有潛在的危險，如灼傷、電池爆炸、失明等。
- 三、據世界衛生組織 2019 年報告指出：「電子煙對使用者和非使用者皆具有健康危害風險」且「對現有菸害防制工作造成不利影響」，顯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，應以法律規範並禁止「電子煙」及「新形態菸品」等相關尼古丁製品存於校園，以維護青少年學生健康與校園純淨。

提案人：張育美

連署人：洪孟楷 廖婉汝 楊瓊瓔 陳以信 林奕華

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萬美玲 鄭正鈞

魯明哲 陳玉珍 李德維 林思銘 謝衣鳳

翁重鈞 林文瑞 吳怡玓

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全面禁菸及<u>禁止含有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和其他型態菸品</u>；並不得供售菸、酒、檳榔和<u>尼古丁產、製品</u>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全面禁菸；並不得供售菸、酒、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</p>	<p>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持有「霧化器」或「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」等將尼古丁、丙二醇和其它化學品與重金屬等毒素所組成的化學混合物進行汽化，再傳送給使用者之「電子煙」及「加熱式菸品」等新形態菸品的情形日增且日趨氾濫；惟現行本法並未規範，學校亦無法源積極有效管制並禁止。</p> <p>二、電子煙非菸品：依「菸酒管理法」第 3 條及「菸害防制法」第 2 條規定，菸品係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為原料加工之製品。故電子煙若不含菸草，即非屬菸害防制法菸酒管理法及所稱「菸品」。</p> <p>三、按所謂「煙」乃東西燃燒時所產生的氣體；而「菸」乃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。二者定義不同。</p> <p>四、據 2016 年美國《小兒科雜誌（Pediatrics）》之「南加州大學於 2014 至 2015 年針對美國加州南部約 300 名高中學生所進行的世代追蹤調查」發現，接近成年的青少年（17 至 18 歲且未滿 18 歲）若曾在 2 年內吸過電子煙，其嘗試一般菸的機會是沒有吸過電子煙青少年的 6 倍。若排除吸過電子煙的青少年也曾經使用過水菸、雪</p>

		<p>茄及菸斗等菸品者，其盛行比率為沒有吸過電子煙青少年的 5.5 倍。</p> <p>五、電子煙溶液成分，包括已知的致癌物及有毒化學物（如甲醛、乙醛）；此外，在霧化過程中可能產生有毒金屬奈米粒子等。使用電子煙亦可導致使用者對其中一些物質成癮，可能誘發罹患精神疾病。電子煙對於兒童、青少年、孕婦、物質濫用的病人、嚴重的精神疾病病人尤其更可能造成損害。</p> <p>六、電子煙除內容物對健康危害外，美國聯邦緊急事務處理總署（FEMA）亦指出，電子煙存放的環境、周圍的溫濕度、充電的環境、使用者不當使用，載具之安全性，都有可能具有潛在的危險，如酌傷、電池爆炸、失明等。</p> <p>七、據世界衛生組織 2019 年報告指出：「電子煙對使用者和非使用者皆具有健康危害風險」且「對現有菸害防制工作造成不利影響」，顯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，應以法律規範並禁止「電子煙」及「新形態菸品」等相關尼古丁產、製品存於校園，以維護青少年學生健康與校園純淨。</p>
--	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